

涂謹申不開會到美國所為何事？

焦點評論

方靖之

。2011年「維基解密」就揭露，涂謹申是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要嚴格保護」的對象。過去外國勢力對於涂謹申一向保護有加，目的就是要留待後用。這次反修例之役，主要戰場是立法會，而涂謹申就是反對派在議會戰的「指揮」，他利用「最資深議員」身份阻撓委員會運作，之後又製造「冒牌委員會」，不斷鑽制度空子搞局。

涂謹申在反修例戰上的拙劣表現，與他以往的「內斂」有天淵之別，而從整場反修例戰部署中，李柱銘負責去外國「哭秦庭」；「民陣」負責遊行抗爭；涂謹申則負責打議會戰。當中有着明確的分工及部署，說明涂謹申在這場反修例戰中承擔重任，被外國主子寄予厚望。這次更與李柱銘聯袂會面美國國務卿，將他們與美國的關係表露無遺。說明美國等西方勢力正在肆無忌憚的利用這些棋子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這場風波是香港的小氣候與國際的大氣候配合而出現。

二是表明修訂已到了白熱化階段，正處於戰略的關鍵時期。涂謹申赴美的時間點，正是修訂形勢開始出現轉變。在前一段時間，反對派沿用2003年反《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操作，由輿論上的造謠、抹黑、「妖魔化」；從地區上的炒作、動員；立法會上的搗亂、抗爭、衝擊，以至對部分建制派人士的挑撥離間、大力拉攏；再到外國勢力的配合施壓，都是如出一轍。在有心算無意之下，令特區政府及建制派一開始處於較為被動的處境，不少市民都受到反對派誤導。當時反對派信心滿滿，認為可以重演當年反23條一幕，重創特區政府威信，讓反對派谷底反彈。

然而，形勢很快就出現變化，反對派在立法會上的暴力衝擊，不但引起市民反感，建制派為打破困局已提出要解散法委會，並且將條例草案直上大會，在二讀階段聽取各界意見、表決各項修訂。而保安局昨日亦去信內委會主席，要求將《逃犯（修訂）條例草案》在6月12日恢復二讀。

急急赴美聽從最新指示

的確，在反對派的政治操作下，修例已由法律修訂問題變成政治決戰。如果任由反對派拖垮修例，不但令到逃犯移交漏洞未能堵塞，更會在政治上重創特區政府管治威信，近年穩中向好的政治形勢也會受到嚴重衝擊。因此，建制派的建議得到不少支持，屆時反對派將難以在議會戰上搞局。隨着特區政府及建制派展開全港宣傳，反對派的謠言已經被打破，而港澳辦及中聯辦一錘定音的表態，更令反對派的挑撥離間無功而還。

不論從議會戰、民意戰，形勢都開始逆轉。正是眼見情況不利，涂謹申才要急急趕赴美國，真正目的是聽從外國主子的最新指示，是否要將議會抗爭升級？外國勢力如何配合反對派的行動？是否要發動一場大規模的抗爭？這都需要得到外國主子的指示和首肯。因此，涂謹申此行真正目的是要向主子領旨受命，為下一階段的抗爭作準備。這樣的行動不用太多人，由涂謹申一個人已經足夠。涂謹申不開會到美國的目的正在於此。這正暴露外國勢力如何介入這次反修例，也說明這場修訂較量並不簡單，外有「八國聯軍」，內有「引路漢奸」，這是一場不能後退、不能輸的鬥爭，否則香港將再無寧日。

資深評論員

美國禁令難以阻止華為發展

議事論事

顧鏐墨

Sprint和T-Mobile) 一直沒有銷售、使用華為設備，只有較為偏遠的地區的小型運營商才用華為設備。美國禁令打擊的不是華為，而是小型運營商，他們的利潤本來就很微薄，沒有華為的話，能否生存下去都成問題。所以，美國的華為禁令在本土銷售這一環節，對華為幾乎沒有任何影響。

第二，斷絕硬件供應。華為的電訊產品生產線分為設備和手機兩大塊。在設備方面，華為主要依賴美國的兩類設備，一類是基站核心芯片，其中包括FPGA芯片(電場可程式化邏輯閘陣列)、射頻芯片和信號處理芯片。另一類是高檔光通信產品，這兩類設備一時很難找到替代產品，只能相信華為已經有國貨。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產品的生產商，其大客戶也是華為，因為這些元件只有大型設備商才需要。他們實際和華為坐在同一條船上，美國對封令一出，這些公司股票價格大跌，可以說，美國「傷敵一千，自損八百」。

手機方面，華為依賴的主要是基帶芯片。芯片工業又分設計和製造兩部分。在設計方面，華為在高檔機型(P系列、Mate系列)用的海思研發的麒麟芯片；中檔機榮耀系列因出貨量最大，麒麟芯片出貨量不足，需兼用高通芯片。

在美國封鎖後，華為在高端芯片方面可以繼續用自己的芯片，在中檔手機上則可能要用「備胎」或者轉用其他公司設計的芯片。原則上，性

能即便有不足也差距不大。這裏要提防的是芯片製造商中有台灣和韓國公司，如果它們跟隨美國號令，不提供華為芯片，這可能會令華為生產困難。但華為既然已經有國貨，其他中國製造商也可以頂上它們的空缺，由於生產流程上有代差，芯片速度會慢一些，但並非不可用，而且既然有需求，在資本作用下，縮小差距也不見得是難事。

第三個層次是軟件方面。電訊設備中華為是自己開發的軟件，問題不大，但手機軟件問題可能是最嚴重的。華為在內地發售的手機，基本上不用谷歌服務，也幾乎不用外國軟件，自成一套，故此影響不大。可是在海外版本，若沒有谷歌服務，特別是Google Play Store，將導致競爭力下降。即便華為自家應用程式商店推出英文版，美國出品的軟件也很可能無法在商店上架供下載。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

中國市場可「養起華為」

在這種情況下，華為需要推出自己的操作系統。據說華為早已着手研發自家的操作系統，這是要看華為真本事的時分了，當然研發自家操作系統不容易，比如微軟和亞馬遜搞手機軟件也失敗告終。但華為有優勢，中國市場夠大，如果萬眾一心，足以「養起華為」幾年，讓華為可以渡過開始時的艱難時刻。如果華為能成功，中國將一舉打破「無芯缺塊」的不足，這反而是一件好事。

美國對華為的打擊不能說沒有作用，但歸根到底難以阻止華為發展。

旅美學者

「直上大會」是唯一有效做法



焦點熱議

李文俊

《逃犯條例》修訂提出至今已超過三個月，但在反對派阻撓之下遲遲無法推進。保安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去信立法會內會主席李慧琼，為修訂《逃犯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準備，以期在6月12日恢復二讀。這是遲來的決定，「直上大會」是破除當前亂局、推進修例工作的唯一有效做法，值得各界支持。

《逃犯（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成立至今已逾五個星期，但法案委員會主席遲遲無法產生，堪稱是前所未有。更令人憂慮的是，立法會內出現各種極端言行，亂象未止。而「主持」選舉主席的「最資深議員」涂謹申，甚至有會都不開，自己跑到美國見達佩奧。完全有理由相信，如果仍然按照「先法案委員會、再全體大會審議」的程序，很有可能本屆立法會無法完成審議，議案可能就此「夭折」。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早前曾指出，「直上大會」是沒辦法中的辦法。

反對派破壞下的無奈之舉

有些反對派攻擊這一決定，聲稱「不合法」；亦有前內會主席稱，一般程序是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報告內會，內會會討論恢復二讀，再由政府通知希望二讀辯論，擔心若不跟程序行事，會產生混亂云云。這些顯然與事實不符。「直上大會」是非常規手段，但法案委員會無法運作審議，同樣也是「非常情況」？政府將議案直接提交大會審議，完全符合法律要求。

根據《議事規則》，政府議案若要恢復二讀辯論，一般情況下是由政府決定的，再由內務委員會商討確切時間。昨日，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回應表示，政府有權決定法案何時恢復二讀，這符合《議事規則》規定。他並舉例稱，回歸前的立法局亦曾一天內三讀通過法案。

實際上，即便是香港議會制度所參考的英國，類似「直上大會」的情況也非沒有。英國國會尋求化解「脫歐」僵局，下議院一日內三讀通過一項法案，要求再押後「脫歐」。

《逃犯條例》修訂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如今已是5月底了，立法會將於7月休會，如果再於法案委員會層面纏鬥下去，本年度會期是根本不可能完成審議。而按規定，新的立法會年度再要對該修例進行修訂，則須在10月之後啓動一系列程序，費時失事。別忘了，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最快可在10月刑滿出獄。市民是否願意看到一名殺人疑犯在香港安然無事呢？

「直上大會」是無奈之舉，但卻是必要之舉，各界應以理性態度、辨清事實，支持特區政府的依法施政。

全國政協委員

工商界支持修訂《逃犯條例》



有話要說

施榮懷

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並進入立法程序，但反對派在立法會內肆意拖延，甚至製造暴力場面，散布不實言論，企圖藉此獲取政治資本。部分「反中」傳媒更大做文章，說工商界不支持修例云云，妄圖分裂社會。筆者作為香港工商界的一分子，我可以明確地說，絕大部分工商界都是奉公守法的良好市民，工商界普遍支持修訂《逃犯條例》，以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特區政府今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逃犯（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提出修例是為了處理移交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的問題，並堵塞有關移交逃犯法例的漏洞。陳同佳因洗黑錢罪正在服刑，最快今年十月刑滿出獄，因此修訂有關條例完全有迫切性。然而，草案提出之後，立法會內反對派議員和「反中」傳媒，隨即發動反對行動，並四處散播不實言論，指有關法例一旦通過修訂，香港人就沒有了人權保障；並製造白色恐怖，詭稱修例是「港人隨時會被移送到內地受審，香港再沒有司法獨立」；又策動群眾上街遊行反修例，企圖營造群眾壓力。

反對派經常用「靠嚇」手法誤導市民。還記得特區政府提出在高鐵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時，反對派曾稱：「你只要走近高鐵西九龍站，就會莫名其妙地被抓進站內地管轄區，然後送到內地。」如今高鐵通車多時，有人被抓進站內地管轄區嗎？

政府今次提出修例，是為了守護法治這一香港核心價值，堵塞現行的法律漏洞，令公義得以彰顯。其實市民的願望非常簡單，就是希望香港不會成為「逃犯天堂」。事實上，當政府提出修訂建議的初期，部分工商界人士提出一些疑問，這些疑問有些是基於兩地司法制度不同，亦有部分是基於對事實的誤解。政府亦修改草案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作為工商界一員，筆者認為部分商界人士是過慮了。目前有大量港商在內地投資設廠、做生意，若內地當局要緝拿他們，可以待他們返回內地時拘捕，何需讓他們回到香港後再引渡他們呢？

當然，相信仍然有人對修例有不同意見，例如是否設追溯期、移交門檻等，這些都可以透過業界在立法會的代表在會議上提出，通過理性討論論法例更臻完善。

可惜，反對派只願為修例扣帽子，為拖延審議法案不惜在議事堂上大打出手，這種不理性的行為，完全辜負了市民的寄望。立法會議員是選民的代議之士，享有高薪厚祿的同時，也必須盡職盡責議事，議員可以在議事堂上發表精闢見解，以理服人，而不應只為堅持一己之見，就令立法會癱瘓。

香港回歸祖國接近二十二年，由於本港與內地分屬不同司法區域，加上沒有引渡協議，因而被犯罪分子利用此漏洞鑽空子，設法來港逃避法網。過去二十多年，內地已將二百多名疑犯移交特區警方，但本港移交內地的個案則一宗也沒有，這說明了在「一國兩制」之下，內地為本港長治久安作出了大量的貢獻，香港在這方面的成績就欠奉了。現時政府提出的條例建議，通過後對全球所有國家和地區都適用，但反對派竟單單拿針對內地法治問題，其實這些人正是以「掩耳盜鈴」的方式，聯同外部勢力進行「反中亂港」勾當。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繼對中國商品調高關稅之後，5月15日美國祭出「華為封殺令」。總統特朗普宣布美國進入「緊急狀態」，禁止美國公司使用「危害美國安全的電訊設備」。美國商務部隨即把華為和華為在全球的七十多間子公司都列入「實體名單」。

美打擊華為的三個層次

美國不但禁止在美國本土使用華為設備，就連所有美國公司與華為做生意，都要先經過商務部批准，包括禁止美國公司把芯片等產品賣給華為。而外電報道，谷歌即日起暫停與華為的合作，華為手機上無法享用Google Play Store、Gmail等谷歌服務。

可以說，這項命令基本上相當於以美國一國之力去打擊一間世界級的企業。在筆者印象中，這類事情還是第一次發生。

在美國的重壓下，華為的芯片子公司海思半導體總裁則發出「備胎芯片轉正」的內部郵件，表示華為有充分的替代方案。華為總裁任正非辦公室則向員工發電郵，指對於美方的打壓華為在多年前已有所預計，為此大量投入充分準備，公司經營不受大影響。任正非本人亦強調，華為的發展步伐會慢一些，但不會慢很多。

華為方面表態強硬，但並非每個人都相信華為有這樣的能力。筆者在此作一分析。美國對華為的打壓分為三個層次。

第一，不許華為在美國銷售。這個層次對華為的影響是最低，因為華為在美國市場的份額極小。美國「四大」電訊商（Verizon、AT&T、

作為一座高度國際化的城市和中國最開放的南大門，香港的安全不僅關係本地發展，關係全港市民福祉，同時也關係國家安全和國家發展大計。在安全問題上香港不能缺失。

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就是要堵塞法律漏洞，目的是懲治犯罪，保障香港社會安寧。政府提出修例是因為去年發生的台灣殺人案，雖然台灣提出移交請求，但由於港台兩地並無移交逃犯協議，令本港沒有法律基礎處理有關請求。

對於這個法律漏洞，如果不堵塞，嚴重罪犯可繼續藏身在香港逃避法律制裁，公義難以彰顯，而且令香港可能成為「逃犯天堂」。

此次修例，政府針對的就是諸如殺人越貨等嚴重罪行的逃犯。條例草案表明，所有可移交的罪行都是《逃犯條例》中訂明的37項嚴重罪行；修例原則必須是「兩地同屬犯罪」，也就是說，在香港也屬於犯罪行為才會被移交；「政治和宗教罪犯」不在移交之列；涉及的罪行必須可判監三年以上或任何較重的懲罰方可移交。此外，草案建議，所有個案移交都會由行政機構和司法機構雙重把關，香港法院在個案移交中擔任最終把關角色。如此明晰的條例，香港守法市民沒有任何擔心的必要，也絕不會出現「誤鑿法網」的可能性。

但是，政府提出的修例遭遇反對派瘋狂反對。他們以「陰謀論」看待修例，把《逃犯條例》「妖魔化」為「送中條例」，試圖在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之際、港人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之際，恫嚇對法律不甚認識的市民。他們醜化內地司

修例為香港堵塞安全漏洞



議論風生

葉建明

法制度，卻不敢對市民道出這樣一個事實：包括美英法等74個國家與中國簽署雙邊刑事司法協助條約、民事司法協助條約、引渡條約、被判刑人移管條約及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合作協定145項。從2014年到2018年，中國內地從美國、加拿大等數十個國家引渡或遣返回國42人，其中38人根據引渡條約引渡，4人通過個案形式引渡。

同樣的事實還有：香港與20個司法管轄區有移交逃犯長期協議，與30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刑事事宜相互協助安排，與內地卻沒有相應安排，回歸至今未曾有一例移交。相反，內地近22年來已向香港移交260餘名犯罪嫌疑人的，有力支持香港打擊犯罪。發達國家跟內地簽訂相關法律文書，引渡罪犯到內地受審，香港為什麼就不能呢？

此時此刻香港修訂《逃犯條例》，有迫切性，符合除了逃犯之外所有人的利益，不僅包括港人的根本利益，也包括任何在香港投資、工作、生活的外國人的利益。香港並不是因為「不移交罪犯」而成為吸引力海外投資者和遊客、專業人士的國際大都市。法律是對守法者的保護和對違

法者的制裁，堵塞法律漏洞，香港才能保障守法者的利益，保障香港的穩定發展。

堵塞安全漏洞，除了修訂《逃犯條例》外，香港還需要做的一件事就是23條立法。根據《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當前中國面臨的國際局勢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加錯綜複雜，香港本地的情況也發生很大變化。特別是「港獨」勢力抬頭，反對派尋求外部勢力支持，而美英等國的外國勢力不斷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因此，無論是就香港的長治久安，還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就《基本法》23條立法越來越進入迫切階段。此次反對派全力狙擊修訂《逃犯條例》，其中一個「盤算」，就是要做反23條立法的一次「預演」和「試探」。但是，香港在經歷了非法「佔中」、旺角暴亂，眼見「港獨」冒起，反對派收取海外資助，與海外敵對勢力勾連損害香港利益之後，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市民從更正面的意義認識到23條立法的重要和迫切。23條未能立法，始終是香港的一個安全漏洞，是國家安全的漏洞。澳門已經就23條立法10年了，香港還要等下去嗎？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